**供应商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同时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证明）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